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255644106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委托单位地址 句容市宁杭路 124 号

受检单位 句容市天王垃圾填埋场

受检单位地址 镇江市句容市东风路

样品类型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报告用途 监督监测

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9274C3FF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255644106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，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9. 因现场无法测量管道参数，故本报告无 CMA 资质，检测数据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、15、17 层

联系电话：400-6788-333

编制：

冯凤文

签发：

章伟

审核：

周丹

签发人姓名：

章伟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4/0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255644106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255644106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陈俊祥、李可新
采样日期	2024-02-29		检测日期	2024-03-01
采样方式	瞬时	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结果: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排气筒高度 m
			排放浓度 mg/m³	
填埋气体导	甲烷	NJQ10903029	6.24×10 ⁵	1.1
		NJQ10903030	7.76×10 ⁵	
		NJQ10903031	6.99×10 ⁵	
		NJQ10903032	7.49×10 ⁵	
		平均值	7.12×10 ⁵	

表 2:

仪器信息:		
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（GC）	GC-2014	TTE20163539

表 3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			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废气（有组织）	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6mg/m³

报告结束

华测检测